

勐海县茶业联盟团体标准

T/MHC 002—2020

勐海茶 茶叶包装与运输基本要求

Menghai tea General rule for tea packing and transport

2020 - 03 - 01 发布

2020- 05 - 01 实施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勐海县茶业协会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规定的格式编写起草。

本标准由勐海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由勐海县茶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茶业协会、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勐海县云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勐海宝和祥茶业有限公司、勐海雨林古茶坊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勐海七彩云南茶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浦绍柳、李文华、赵月凤、郑鲁、燕勇、汤凯琳、罗祥辉。

勐海茶 茶叶包装与运输的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勐海茶 茶叶包装的基本要求，包括：毛茶包装、产品包装、运输包装的型式与材料的技术要求、容器的基本要求、贮运包装尺寸、运输条件等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勐海茶 茶叶的包装与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ISO 780: 1997, MOD）

GB/T 406 棉本色布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2123 包装设计通用要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5436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8121 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T 31268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包装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GB/T 4122.1-2008, 定义2.1]

3.2 运输包装

以运输贮存为主要目的的包装。它具有保障产品的安全，方便储运装卸，加速交接、点验等作用。以更方便、更快捷、更节约、更环保为目的，本标准详细规定了贮运包装尺寸及包装材料。

[GB/T 4122.1-2008, 定义2.3]

3.3 销售包装

以销售为主要目的，与内装物一起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包装。它具有保护、美化、宣传产品，促进销售的作用。

[GB/T 4122.1-2008, 定义2.5]

3.4 初始包装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

[GB/T 4122.1-2008, 定义2.27]

3.5 过度包装

超出正常的包装功能需求，其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超过必要程度的包装。

[GB/T 4122.1-2008, 定义2.25]

3.6 包装设计

对产品的包装进行选型、结构和装横设计。

[GB/T 4122.1-2008, 定义2.39]

3.7 包装层数

完全包裹商品的可物理拆分的包装的层数。

注：完全包裹商品指的是使商品不致散出的包装方式。

4 茶叶包装的技术要求

4.1 产品销售包装设计基本要求

- a) 应依据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进行包装设计。包装设计既要保证产品安全、对产品具有促销作用，还应重视包装物对产品成本、社会健康、生态环境的影响。
- b) 设计的包装物上的文字内容和符号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c) 应保证被包装的产品在流通过程中不受到损害的基本原则下，尽量采用简易包装。
- d) 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并考虑回收处理的可能性及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e) 应节省资源，合理控制包装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防止过度包装。
- f) 尽量做到包装紧凑，科学合理。符合 GB/T 12123 及 GB/T 31268 和 GB 23350 的规定要求。
- g) 应防水防潮，具有保护茶叶固有形态，便于装卸、运输、堆码。

4.1.1 限量要求

包装空隙率及包装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茶叶	限量指标	
	包装空隙率	包装层数
	≤45%	3层及以下
注：当内装产品所有单件净含量均不大于30 mL，或30 g，其包装空隙率≤75%；当内装产品所有单件净含量均大于30mL，或30g，不小于50mL，或50g，其包装空隙率≤60%。		

4.1.2 除初始包装之外的所有包装成本的总和不应超过商品销售价格的 20%。

4.1.3 限量指标计算方法

按GB 23350的规定执行。

4.2 包装型式与材料的技术要求

4.2.1 包装材料基本要求

- a) 初始包装材料除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外，必须符合国家对质量安全的标准要求。
- b) 包装材料使用的粘合剂应无毒、无异味不能对茶叶品质造成污染。
- c)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或合同要求。

4.2.2 纸

初始包装用纸和纸袋除符合相关产品标准或合同要求，必须符合GB 4806.8之规定。

热封型茶叶滤纸和非热封型茶叶滤纸除符合GB/T 25436和GB/T 28121产品标准要求外，用于初始包装茶叶产品时必须符合GB 4806.8之规定。

4.2.3 袋

4.2.3.1 纸袋应选用无毒、无异溴味、无污染，符合保护茶叶品质的包装材料缝制或用粘合剂粘合制成。初始包装材料必须符合 GB 4806.8 之规定。

4.2.3.2 包装用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标准要求；塑料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10004 标准要求；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30768 标准要求；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标准要求。初始包装材料必须符合 GB 4806.6 或 GB 4806.7 之规定。

4.2.3.3 布袋除符合 GB/T 406 标准要求外，应选择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符合保护茶叶品质的布匹。

4.2.4 笋叶（笋衣）

笋叶为春末夏初时竹笋生长过程中所掉胞衣。笋叶是普洱茶的传统包装物，使用时应洁净、无毒、无异味、无污染，不得霉变、虫蛀。

4.2.5 容器的基本要求

4.2.5.1 各种包装容器应外观平整、无皱纹、封口良好。不得有异味、裂纹和复合层分离。

4.2.5.2 纸、木、竹盒及纸、塑料、铝、铁罐内应有内衬的食品包装纸或聚乙烯薄膜或铝箔纸。锡、陶、瓷、玻璃罐内壁应光滑、清洁。

4.2.5.3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容器应无毒、无异味、无污染；并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4.2.6 运输包装材料及包装尺寸基本要求

4.2.6.1 胶合板箱的箱体应端正、整洁、牢固、美观。

4.2.6.2 瓦楞纸箱的要求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箱体应端正、整洁、牢固、美观。

4.2.6.3 牛皮纸箱的箱体应平整、箱内四角成直；切口光滑均匀，对口齐整。

4.2.6.4 笋衣不得霉变、虫蛀。

4.2.6.5 篾篓应结实、牢固，竹篾不得断碎，不得霉变、虫蛀。

4.2.6.6 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4.2.6.7 塑料打包带应符合 QB/T 3811 的规定。

4.2.6.8 运输包装推荐外形尺寸见表 2 的规定。

表 2

材料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极限偏差 mm	最大载重量, kg	技术要求	适用性
胶合板箱	460×460×464	±2	≤46	应使用厚度为4mm的板材三层胶合。箱体应端正、整洁、牢固、美观。	红、绿茶成品包装
瓦楞纸箱	410×410×195	±10	10	符合GB/T 6543的规定。箱体应端正、整洁、牢固、美观。牛皮纸箱的箱体应平整、箱内四角成直；切口光滑均匀，对口齐整。	普洱茶紧压茶(饼)
	440×440×210	±10	15		单饼规格357g
	610×410×195	±10	10		毛茶
牛皮纸箱		±2			各类茶品
布袋, 塑料编织袋	500×400×1100 布袋 1070×740 塑料编织袋	±20	≤45	布袋应符合GB/T 406的规定, 塑料编织袋应符合GB/T 8946的规定。与茶叶直接接触的袋子必须符合GB 4806.1的规定	各类茶品
篾篓	400×420×180	±10	10	选用无异溴味、无虫蛀的竹篾, 以人字形斜纹编织而成, 外观清洁整齐, 无明显竹签, 倒刺。	普洱茶紧压茶(饼)
	600×420×180	±10	15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

5.1 标签、标志

5.1.1 预包装产品标签除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外, 还应当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总局 2009 年第 123 号令)执行。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醒目、清晰、整齐并符合 GB/T 191 的规。

5.1.3 使用新食品原料或卫生部公布为既是药品又是食品的物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应按相关规定标明不适宜食用人群及食用量。

5.1.4 净含量标注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2 产品包装要求

5.2.1 成品包装

5.2.1.1 产品内包装间应相对独立，包装场所及操作台应清洁，防止产品在包装过程中受到污染。

5.2.1.2 产品内包装应封口严密，产品不得散漏。

5.2.1.3 内包应牢固、洁净、防潮，能保护好茶叶品质不受外来污染。对如：烘青绿茶、炒青绿茶、烘焙型红茶的包装应选择具有良好的遮光性和相对的密闭性的包装材料。对如：勐海普洱茶、勐海晒红茶、勐海白茶可用透气好的绵纸或纸袋包装。包装材料的选用应符合本标准 4.2 的规定。

5.2.2 毛茶及半成品包装

5.2.2.1 为方便运输，毛茶的包装可选用纸箱和塑料编织袋定包。半成品可选用布袋、纸箱和塑料编织袋定包。布袋、纸箱和塑料编织袋选用可重复使用的材料，但在使用前一定要确认包装材料卫生、洁净，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无破（漏）洞及瑕疵，以保证茶叶质量不受影响。

5.2.2.2 毛茶和半成品的运输包装应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同一批次、同一花色品种应采用相同的包装。

5.2.3 外包装件的捆扎技术要求

5.2.3.1 捆扎必须方正、适中，不得过紧过松或上下歪扭。

5.2.3.2 箱体外包装一般用塑料打包带呈“甘”或“井”字形捆扎。

5.2.3.3 笋叶包装的饼茶使用青竹篾条扎筒时应分别在每饼间扎一道，扎扣顺一边；用直径为 0.7mm 铁丝扎筒时，可依据包扎需要扎三至六道，扎扣顺一边，并用 0.5mm 的麻绳从上至下“十”字捆扎。砖茶用青竹篾条或 0.5mm 麻绳呈“甘”或“井”字形捆扎。捆扎好后应将竹签，倒刺、铁丝尖头处理干净，防止扎伤。

5.3 运输

5.3.1 运输工具应相对独立，并保持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溴味；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敞车运输时，需遮蓬。

5.3.2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碰撞、挤压，不得损坏包装件。

5.3.3 运输过程中不得直接暴晒、雨淋、受潮。